

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營養午餐退餐退費辦法

106年1月6日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訂定
106年11月16日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
109年11月18日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」第六點(四)繳費後未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，如遇有特殊情形者，應依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所定退費辦法辦理。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退費對象：
 - (一) 不受理退費：
 - 1、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:颱風等…)造成全校停班停課。
 - 2、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午餐費，參加學校午餐者。
 - 3、接受屏東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學生，如請假、轉學或喪失學籍且符合本辦法第三點退費標準，應向營養師登記繳回縣府。
 - (二) 受理退費：自費參加學校午餐者。
- 三、退費標準:停餐連續超過上課日3天(含3天)得申請退費。
 - (一) 全額退費：
 - 1、轉出學生:以完成轉學手續辦理之次日為退餐退費起始日。
 - 2、因病需要長期治療，停餐15日以上(含15日)得核退請假期間之全額午餐費。
 - (二) 退午餐食材費(主食、菜金、食油、調味品):退費金額每餐**33.8**元整。收費中之固定費用(瓦斯、水電、雜支及修繕廚房設備等)4元及鮮奶3元，則不予退費。(依當時實際午餐食材費計算)
 - 1、病假、喪假因事先不可預知，採當日(中午12:00以前)提出申請，第2日開始停餐退費；事假、休假或公假須於7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2、班級或團體因校內、外有活動必須停餐時(1餐即可)，須於7日前提出申請。團體需10人以上始得申請。
 - 3、因法定傳染病或疫情等因素，全班須強制停課(如腸病毒、流感等)。
 - 4、若於寒暑假及六年級畢業前，班級團體停餐須於**30**天前、個人請假須於**7**天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(含病假)；特殊情況須強制全班停課，如法定傳染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退餐退費程序:請至學務處登記退餐，並填寫「營養午餐退餐退費申請表」，繳交給營養師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出納組長每月結算一次統一辦理退費。退餐登記須於當天上午12點以前至學務處填寫，以便連絡廠商隔天退餐，申請表單則可於次月5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發生不可抗力因素(如:颱風等…)造成全校無法正常供餐時，不予退費。如於上學期因故未供餐，得於下學期少收未供餐午餐費；如於下學期，因有年級轉換或六年級畢業之情事，則得以加菜或附餐增加鮮奶/豆漿、水果等方式補足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